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20號

原告 許仁傑

被告 豪利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厚義

被告 蔡厚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李采錡